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2年度上字第621號

上 訴 人 張新民

送達代收人 張李望樓

被 上 訴 人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代 表 人 陳耀祥

上列當事人間考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25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訴字第952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上訴駁回。
- 二、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行政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：「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最高行政法院，而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，尚未終結之事件，由最高行政法院依舊法審理。」而依同法第1條規定：「本法稱修正行政訴訟法者，指與本法同日施行（按即民國112年8月15日施行）之行政訴訟法；稱舊法者，指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之行政訴訟法。」準此，本件於112年8月15日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本院，且於該法施行後尚未終結，故應依舊法即112年8月15日施行前之行政訴訟法（下稱修正前行政訴訟法）審理。次按修正前行政訴訟法第249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上訴不合法者，最高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（第2項）上訴不合法之情形，已經原高等行政法院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得不行前項但書之程序。」再按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提起上訴，應依修正前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修正前行政訴訟法第241條之1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委任律師為訴訟代

理人，或如為無須委任訴訟代理人或係委任其他具備上訴審
訴訟代理人資格者，應於提起上訴時或委任時釋明之，為修
正前行政訴訟法第241條之1第3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
1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訴字第952號判決
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及委任訴訟代理人，經原審以裁
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2年12月19日
送達於代收人；而其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，亦經
本院112年度聲字第467號裁定駁回，該裁定已於112年11月8
日送達於代收人，有各該裁定之送達證書附於各該卷可稽。
上訴人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
第1項、修正前行政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、第104條、民
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王 碧 芳

法官 許 瑞 助

法官 王 俊 雄

法官 鍾 啟 煒

法官 侯 志 融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書記官 蕭 君 卉